

中国改革以来行业收入差距变迁——模式、成因与展望

陈 钊 孙永智

(复旦大学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中心,上海 200433)

摘 要:通过计算斯皮尔曼等级相关系数,可以看出改革以来行业收入相对排名变化的剧烈程度。通过与同为发展中国家的巴西的对比,我们发现,20世纪80年代中期的劳动力市场改革以及90年代中期左右的企业改革先后引发了中国行业平均工资排序的剧烈变化。一些具有垄断特征的行业的平均工资,或始终维持较高水平,或在改革中不断跃升。然而,在进入2000年之后,行业收入差距的模式就陷于僵化,总体而言,垄断行业高工资这一基本格局始终没有改变。这也意味着,如果缺少有力可行的反垄断政策,未来控制行业收入差距的前景就不容乐观。

关键词:行业收入差距;垄断行业;斯皮尔曼等级相关系数

中图分类号:F1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462X(2011)05-0124-05

引 言

自中国的市场化改革以来,行业间收入差距的扩大逐渐进入公众的视野。从网上流传的“十万年薪抄表工”,到国企高管的天价薪酬事件,借助互联网上信息传播的便利,公众对行业收入差距的关注度也随之升级。人们在对行业收入差距的感受日益强烈的同时,往往也将其与行业垄断等因素联系起来,认为这是一种收入分配不公平的体现。显然,这些问题已引起政府部门的重视,并体现为近年来政府对央企高管的薪酬限制,在2010年的两会期间,不出意料地收入差距再次成为代表委员们讨论的重要议题之一。既然行业收入差距备受关注,那么,我们有必要知道改革以来中国行业工资差距的变迁具体呈现为怎样的模式,其背后的成因,未来的行业工资差距又可能怎样变化以及对于这些问题,现有研究给出了怎样的回答。

现有研究已经从实证上运用基于回归方程的分解方法考察了影响收入的各种因素对于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的贡献(Deng and Li, 2009; 陈钊、万

广华、陆铭,2010)。这种基于回归方程进行分解的好处在于,它能够纠正主观感受上可能存在的对行业收入不平等程度的夸大。在Deng与Li(2009)^[1]对收入差距的分解中,行业已经被作为一个收入影响因素加以控制。陈钊、万广华、陆铭(2010)^[2]的研究则重点围绕行业因素对城镇居民收入不平等的贡献而展开。他们发现,行业因素对中国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的贡献在1988年几乎可以忽略不计,1995年时开始明显上升,2002年则进一步上升并成为地区因素之外造成收入差距的重要因素之一。更为重要的是,如果去掉那些就业于“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以下简称“交通邮电业”)和“金融保险业”的样本,那么从1995年到2002年间,行业因素对于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的贡献就不再是上升,反而是下降的了(陈钊、万广华、陆铭,2010)。这就提示我们,行业间不平等对收入差距贡献的扩大,很可能是由一些收入迅速提高的垄断行业所造成的。的确如此,垄断因素往往被视为行业间工资差距的主要原因。例如,蔡昉(1996)^[3]认为,国有经济在某些行业的垄断地位是导致行业间工资差距的重要原因。

但是,由于以下原因,上述这些研究并不能全面回答本文所提出的关于改革以来中国的行业工资差距变迁的模式、成因及其未来展望。

与本文将要进行的工作较为接近的研究是史先诚(2007)^[4]利用《中国劳动统计年鉴》数据对行业间工资差距的分析。他比较了不同时间段内行业间工资差距的变化,并讨论了某些高平均工

收稿日期:2011-06-16

基金项目:教育部基地重大项目(2009JJD790010);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0873022);上海市西方经济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B101);复旦大学望道学者本科生学术研究资助计划的资助

作者简介:陈钊(1973—),男,浙江舟山人,教授,经济学博士,从事中国经济、信息与激励经济学研究。

资行业的特征。相比之下,本文通过计算衡量行业相对排名变化的指标,对改革以来的行业工资差距变迁的模式进行逐年考察,并将其与发展中国家巴西的情况加以比较,以此寻找中国行业收入差距变迁模式的特征及其与中国重大改革之间的联系。此外,我们也将考察若干代表性的具体细分行业的收入排名变化趋势。我们发现,除了20世纪80年代以及90年代中期左右的劳动力市场改革与企业改革曾先后引发两次行业收入排名的剧烈变化之外,行业收入差距的模式在2000年以后就陷于僵化,其背后的事实是一些带有垄断特征的行业的平均工资始终处于前列,显示出其难以撼动的地位。

一、数据和方法

本文中分行业的城镇职工平均工资与职工人数数据来自历年《中国统计年鉴》及部分年份的《中国劳动统计年鉴》。根据对行业分类粗细的不同,我们分别使用了粗分行业与细分行业的相关信息。粗分行业的数据涵盖1978—2006年,因而能够使我们较为完整地考察整个改革时段内行业收入差距模式的变迁。细分行业的数据仅覆盖1989—2006年,虽然时间跨度不如粗分行业长,但能够使我们工资变化趋势进行更为细致的行业分析。在某些年份,行业分类的口径有所变化,例如,1978年粗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等13个行业,到1990年则增加到16个行业,到2003年又进一步增加到18个行业。

需要指出的是,本文借助行业平均工资所反映的行业收入差距,与基于回归的分解法得到的行业收入差距是不同的概念。直接由行业平均工资体现的行业收入差距也反映了由于行业间从业人员因教育等人力资本含量不同而导致的工资差异。因而,这并不是对纯粹的行业间收入不平等的度量,但本文选取这样的指标也有其意义。第一,这是唯一可得的能够让我们全面考察自改革以来的行业收入差距变迁的指标。第二,鉴于高

收入行业吸引着高教育水平的劳动力进入其中(陈钊、陆铭、佐藤宏,2009)^[5],行业中从业人员较高的平均受教育水平本身在一定程度上也就是行业高收入的结果,因此,这样的指标用于反映行业收入差距也有其合理性。第三,相应地,本节最后将会详细说明,本文对行业收入差距的刻画是序数意义上的,因此,影响行业收入差距模式的关键是行业平均收入的高低排序而非绝对的收入水平。这就是说,高收入行业从业人员教育程度较高这一事实并不会对本文的结果有根本影响。第四,考虑到行业从业人员的平均教育程度不会在短期内有大的波动,因此,本文中行业收入排序模式变化所反映的更可能是市场化改革对不同行业赢利能力的影响。

接下来我们先利用上述数据对行业收入差距作一个逐年的度量。图1用粗分的行业信息给出了1978年以来反映行业收入差距的两个指标:“工资差距”与“行业工资 Gini 系数”。其中“工资差距”由最高与最低的行业平均工资之比得到,“行业工资 Gini 系数”则依据各行业的平均工资及职工人数计算得到。可以看到,上述两个指标反映了相同的事实,即中国改革以来的行业收入差距处于不断扩大的过程中。图中大致可见,在改革的初始阶段一直到80年代中后期,行业收入差距并不突出,始终处于较为平稳的状态。这可能是因为在此期间,计划经济时代就业体制的影响仍然残存,劳动力市场上不同行业的收入水平仍然由劳动部门制定,就业水平也由劳动部门来安排,在计划安排的低工资制度下政府努力实现的是压低工资的同时维持就业的社会目标。然而,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起,特别是到了90年代中后期之后,行业收入差距有所上升,这很可能是因为80年代中后期中国的劳动力市场改革开始启动,到了90年代中期,企业改革又开始加速,国有企业的富余职工也开始大量下岗分流。对此,我们会在下文中通过考虑行业收入排序的变化进一步加以分析证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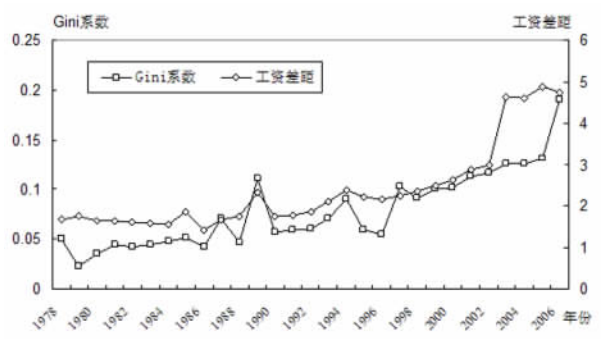


图1 改革以来的行业收入差距变迁 (Gini 系数与工资差距)

本文将利用斯皮尔曼等级相关系数 (Spearman rank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来定量地反映行业间收入排序变化的剧烈程度。先对该指标作简要介绍。假设我们有几个行业两年的平均工资水平观察值,第一年行业 i 的平均工资在所有行业中排第 X_i 名,第二年行业 i 的平均工资排第 Y_i 名。于是,我们可以用 $D_i = X_i - Y_i$ 表示第 i 个行业平均工资排名的变化。相应地,斯皮尔曼等级相关系数 R_s 可由下式计算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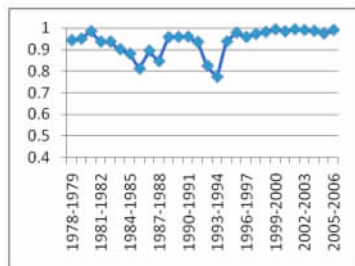
$$R_s = 1 - \frac{6 \sum_{i=1}^n D_i^2}{n^3 - n}$$

直观地说, R_s 越小,表明行业平均工资的排名变化越大。如果两次排名刚好前后颠倒,则等级完全负相关,就会有 $R_s = -1$ 。如果排名没有变化,则两组样本完全相同,等级完全正相关,就会有 $R_s = 1$ 。因此,这里 R_s 的取值就介于 -1 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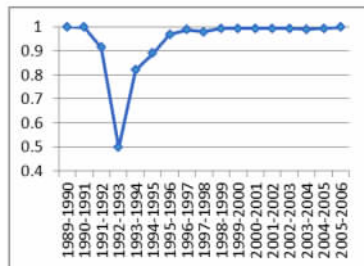
1 之间。于是,我们可以通过行业收入水平排序的斯皮尔曼等级相关系数来考察改革以来中国的行业收入差距是否经历了剧烈的变化,并试图寻找其背后的制度原因。

二、中国改革以来行业收入差距模式的变化

现在我们用行业平均工资排名的斯皮尔曼等级相关系数来衡量行业收入差距模式的变化。首先考察数据有较长时间跨度的粗分行业。由于统计年鉴公布的行业平均工资数据对行业的分类口径发生过两次调整,而斯皮尔曼等级相关系数要求两组样本的分类完全可比,因此在统计口径发生变化的 1989—1990 年以及 2002—2003 年就没有相应的斯皮尔曼等级相关系数。图 2A 是 1978 年以来粗分行业平均工资排序的斯皮尔曼等级相关系数(每两年一个度量)。



A:粗分行业(1978—2006)



B:细分行业(1989—2006)

图2 行业平均工资斯皮尔曼等级相关系数

如图 2A 所示,斯皮尔曼等级相关系数的变化趋势进一步验证了我们前面从图 1 中初步得到的结果,即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和 90 年代中期的斯皮尔曼等级相关系数较小,反映出在此期间行业收入差距的模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而这正好是劳动力市场改革与国有企业改革大力推进的时期。1986 年前后,国家对中国城市的就业体制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标志性的事件就是劳动合同制的实施。此后,企业得以较为自由地雇佣增量劳动力,存量劳动力的解雇也在制度上成为可能。由于劳动力市场的市场化改革对不同行业员工造成的压力各不相同,因而在此期间,行业收入差距的模式就可能发生明显的变化。90 年代中期前后,国有企业内的富余职工开始大量下岗失业。当时的政策是允许连续亏损两年的国有企业以下岗分流的方式减少企业富余职工,而亏损企业显然更多地集中在竞争性行业,对于垄断性行业而言,这种市场化改革对其员工收入的负面

影响要小得多。事实上,由于 90 年代期间产品市场的价格形成机制不再是计划指导或计划定价,垄断行业反而提高了赢利能力。最终,改革对不同行业员工工资的影响就完全不同,这就导致了 90 年代中期前后行业工资差距模式的剧烈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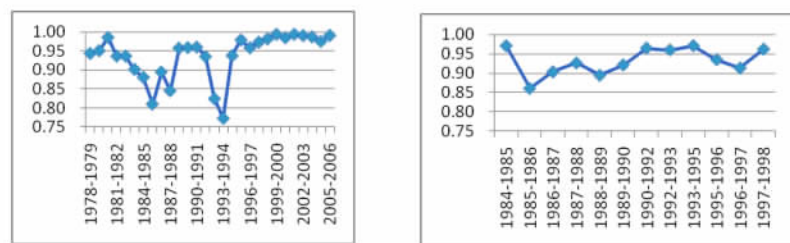
图 2B 是 1989—2006 年以来细分行业平均工资排序的斯皮尔曼等级相关系数。与图 2A 相似,我们同样可以看到 90 年代中期斯皮尔曼等级相关系数的急剧下降。不同的是,图 2A 中斯皮尔曼等级相关系数最低降到 0.8 以下,而图 2B 中该系数最低降到 0.5 以下。这提示我们,在同一粗分行业内的不同细分行业中,平均的工资水平变化可能也相差悬殊,其背后的原因在于,同一粗分行业内,可能同时包含了垄断性以及竞争性的细分行业。

图 2 还告诉我们这样一个信息,自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特别是 2000 年以来,不论是粗分行业还是细分行业,平均工资排序的斯皮尔曼等级

相关系数都逐渐趋近于 1。这说明,进入新千年之后,不同行业平均工资的排序趋于稳定。应如何评价这种状况?下面我们将其与巴西的情况加以对比。

Arbache(2001)利用巴西劳动部 1984—1998 年的两位数制造业行业的工资调查数据,研究了巴西的行业收入差距变迁模式。该数据的时间跨

度覆盖了巴西市场化改革的转型时期。巴西的劳动力市场改革从 1980 年开始到 1990 年结束,同期还出台了稳定通货膨胀、贸易自由化等其他政策措施。图 3 以同样的坐标刻度绘出了上文中中国的粗分行业工资斯皮尔曼等级相关系数以及 Arbache(2001)研究中得到的来自巴西的结果。



A: 中国 (1978—2006)

B: 巴西 (1984—1998)

图 3 中国与巴西行业平均工资斯皮尔曼等级相关系数比较

如图 3 所示,在 80 年代中期与 90 年代中期,中国行业平均工资的斯皮尔曼等级相关系数远远小于同处改革时期的巴西。但 90 年代末以来,中国行业平均工资的斯皮尔曼等级相关系数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并有较长时间接近于 1。而巴西的数据则是大多数年份位于 0.95 以下。从以上两图的比较中,我们可以得出两个判断。

第一,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与 90 年代中期,中国的行业收入差距模式的确发生了显著变化。中国的劳动力市场改革打破了以计划手段使工资趋同的局面,而企业改革则进一步拉大了不同赢利水平的行业之间从业人员的收入差距。这些改革对不同行业收入的影响之大很可能远远超过巴西。

对中国的行业平均工资斯皮尔曼等级相关系数更小的另一个可能解释是,在图 3A 中,中国的行业分类涵盖了所有行业,而巴西的数据则来自制造业内部。可能制造业内部不同行业间收入排序的变化相对较小一些。但这样的解释难以以前后一致地回答,为什么到了 2000 年以后,中国的行业平均工资斯皮尔曼等级相关系数却变得如此平稳,且接近于 1。这就引出了我们的第二个判断。

第二,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中国的行业收入排序模式陷于僵化。其背后的可能原因是,随着垄断利益集团势力的日渐强大,垄断行业的地位也更为稳固,想打破垄断也就变得阻力重重。与此同时,政府对于反垄断,特别是打破行政性垄断的决心却并不坚决,《反垄断法》对行政性垄断

的回避便是一个明证。这使得我们很难在短期内看到行业收入差距会出现根本性的改变。于是,垄断行业最终稳定地处于高收入行业之列,而竞争性行业则一直维持着相对较低的收入状态。为了进一步验证这一判断,我们需要考察到底是哪些行业的平均工资排名在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又呈现出怎样的规律,与行业垄断有何关联。

为此,我们考察了所有行业的平均工资排名变化情况,并挑出了四个在排名变化上较有代表性的重点行业,即竞争性的“农林牧渔业”,垄断性的“电力燃气业”,存在行业进入壁垒同时又是在市场化改革中新兴的“金融保险业”,细分的行业构成较为复杂的“交通邮电业”。因为行业统计口径有所变化,我们先分析 1990—2002 年以及 2003—2006 年这两段时期。

如表 1A 与表 1B 所示,“金融保险业”在改革中明显受益,1990 年到 2002 年间,其行业平均工资排名迅速上升,并且其高收入地位在 2003 年之后一直维持。“交通邮电业”以及“电力燃气业”作为传统的垄断部门,在表 2 所列的两段时期内,始终处于高收入行业之列。其中,看起来“交通邮电业”虽然在 2003 到 2006 年间工资排名上升 3 位,但第 6 的最终排名似乎并不算太靠前。“农林牧渔业”则是另一个极端,其平均工资始终处于末位。

对改革重点时期的考察同样得到类似的结论。我们把最小的斯皮尔曼等级相关系数所对应的年份,即 1993 到 1994 年间同样四个代表性行

业的平均工资排名变化列在表 2 之中。我们知道,1994 年前后恰恰是企业改革和就业体制改革效应双重叠加的时期。在此期间,竞争性领域内大量国有企业出现亏损,相应地,大规模下岗分流开始出现。与此同时,垄断行业要么继续处于高收入行业之列,要么得益于企业改革中赢利能力的上升而迅速蹿升到高收入行业之列。如表 2 所示,新兴的且带有垄断特征的“金融保险业”的平均工资排名在短短一年内跃升了 5 位,而“农林牧渔业”则仍然处于排名之末。“交通邮电业”与“电力燃气业”虽然排名略有下降,但依然处于高收入行业之列。此外,表 2 中没有列出的建筑业也是在此期间平均工资排名有大幅度下降的典型,这很可能是因为该行业一方面处于竞争性领域;另一方面,90 年代中后期开始不断涌现的进城务工人员往往集中于此类行业,这就进一步压低了该行业的平均工资。

表 1A 重点行业平均工资排名变化程度(1990—2002 年)

行业(共 15 个行业)	期初排名	期末排名	首末变化
金融保险业	12	1	上升 11 位
交通邮电业	4	4	不变
电力燃气业	2	3	下降 1 位
农林牧渔业	15	15	不变

表 1B 重点行业平均工资排名变化程度(2003—2006 年)

行业(共 19 个行业)	期初排名	期末排名	首末变化
金融保险业	2	2	不变
交通邮电业	9	6	上升 3 位
电力燃气业	4	4	不变
农林牧渔业	19	19	不变

表 2 重点行业平均工资排名变化(1993—1994 年)

行 业	期初排名	期末排名	排序变化
金融保险业	6	1	上升 5 位
交通邮电业	3	5	下降 2 位
电力燃气业	2	4	下降 2 位
农林牧渔业	16	16	不变

结论及政策建议

本文基于历年的城镇行业平均工资数据,通过计算斯皮尔曼等级相关系数,逐年考察了改革以来行业收入相对排名变化的剧烈程度。通过与同为发展中国家的巴西的对比,我们发现,历史上

的改革的确是影响行业收入差距模式变迁的重要制度成因。具体而言,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的劳动力市场改革以及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左右的企业改革先后引发了中国行业平均工资排序的剧烈变化。通过考察若干代表性行业排名的变化,我们可以发现,在上述改革过程中,一些具有垄断特征的行业的平均工资,或始终维持较高水平,或在改革中不断跃升。这说明,垄断行业的确成为改革的受益者。

我们对行业收入排序变化的考察还反映出,在进入 2000 年之后,行业收入差距的模式就陷于僵化,各行业平均工资的排名变化很小。的确,尽管某些垄断性行业可能受到其他行业的竞争冲击,但总体而言,垄断行业高工资这一基本格局始终没有改变。这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一些带有垄断特征的行业的平均工资在进入新千年之后就始终处于前列,显示出其难以撼动的地位。这也意味着,如果缺少有力可行的反垄断政策,未来控制行业收入差距的前景就不容乐观。如果在反垄断方面难以推进的话,另一个有效的政策措施就是要求具有垄断性质的国有企业加大其利润向财政的分红,从而让更大的群体分享垄断利润。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不同行业之间,企业所有制与规模的分布可能并不相同,因此,我们也不能排除这些因素对于行业收入差距的贡献。限于本文希望对改革以来行业收入差距的变迁有一个长期的描述与分析,本文所使用的数据难以完全区分其他潜在因素对于行业收入差距的影响,这需要利用其他数据来源进行进一步的分析。

参考文献:

- [1] DENG JI. What Lies behind Rising Earnings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Regression - based Decompositions [J]. CESifo Economic Studies, 2009, 55(3 - 4): 598 - 623.
- [2] 陈钊,万广华,陆铭. 行业间不平等: 日益重要的城镇收入差距成因——基于回归方程的分解[J]. 中国社会科学, 2010 (3): 65 - 76.
- [3] 蔡昉. 行业间工资差异的成因与变化趋势[J]. 财贸经济, 1996 (11): 3 - 5.
- [4] 史先诚. 行业间工资差异和垄断租金分享[J].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 (2): 66 - 73.
- [5] 陈钊,陆铭,佐藤宏. 谁进入了高收入行业? ——关系、户籍与生产率的作用[J]. 经济研究, 2009, (10): 121 - 132. [责任编辑: 房宏琳]